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

## 題目：經營賣酒生意須知

自從香港政府於 2008 年初，修訂了《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中免除葡萄酒稅及於同年六月六日把有關徵稅的牌照及許可證安排撤銷後，香港已於去年成為亞洲區消耗葡萄酒數量之冠的城市。

黃先生於今年五月底參加了 Vinexpo 的展覽後也有感葡萄酒生意有所作為，希望查詢以下做葡萄酒生意有機會碰到的問題。所謂萬事起頭難，黃先生希望以網上商店形式經營紅酒零售生意以減低成本。惟他估計開初生意額不多，不知可否豁免辦領商業登記。

### 開業首月辦商業登記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9 條訂明，就生意額不多的小型業務而言，假如其業務並非提供服務為主而每月平均生意額不超過港幣 3 萬元，則可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但黃先生仍必須於其紅酒銷售業務開始後的一個月內辦理其業務的商業登記。惟需要注意，此條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及後如果黃先生生意做大，開舖頭賣酒的話，就應留意《應課稅品條例》第 17(3B)條規定了任何人如果於其商號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就必須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 2 條下「酒牌」是指在牌照指明的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的牌照。所以如不提供試酒的話，理論上是可以不用申請酒牌的。但從做生意的角度來說，還是先申請較好，因為除了避免不經意給顧客試酒而觸犯法例外，還可以給自己多一分方便，隨時可辦試酒會或品酒活動以增加生意額。

最後要注意的是酒牌必須以個人名義申領，並限用於批准的指定場所，而且酒牌亦必須顯示於指定的售酒場所，以備警方及其他部門隨時查閱。

黎蕙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